

臺北市國民小學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申請計畫書

【 115學年度第1學期個人適用】

初次申請

賡續申請：

曾申請通過之學年度：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至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申請人姓名（家長）：_____

（一）戶籍地址：□□□□□□臺北市 區 里 鄰 路
（街） 巷 弄 號 樓

（二）通訊地址：□□□□□□臺北市 區 里 鄰 路
（街） 巷 弄 號 樓

（三）電話：

（四）E-mail：

實驗計畫名稱：_____的自學計畫（可自行修改）

實驗教育對象：

姓名	性別	目前就讀學校（未來要就讀學校）	執行計畫年級

實驗期程：自 115學年度第1學期至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申請日期：115年4月 _____ 日

目 錄

一、 目的、教育方式及教學地點.....	00
二、 學生現況描述.....	00
三、 課程內容.....	00
四、 學習日課表.....	00
五、 預計學習進度表.....	00
六、 教學資源.....	00
七、 預期成效.....	00

一、目的及教育方式

一、目的（為什麼想要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二、教育方式（請簡要說明採用的方式）

三、教學地點（請簡要說明學生學習地點及環境）

四、其他

1. 家長是否為全職協助學生執行實驗教育計畫：是，否。

2. 家中手足是否現為本市個人實驗教育學生：是（姓名：），否。

3. 家中手足是否於本次一同申請本市個人實驗教育：是（姓名：），否。

二、學生現況描述

請放置學生生活個人照（清晰）

具體描述：

一、個性描述：
二、平時興趣：
三、健康狀況：
四、學習態度：
五、家庭成員：
六、人際互動：
七、特殊表現：

八、其他方面：

三、課程內容

1. 師資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需於附件檢附教學人員學歷、經歷證明。
2. 學習科目需與【學習日課表】、【預計學習進度表】之內容相對應。

項目 學習科目	教材取材內容或 使用版本	師資	教法 (講述、討論、 示範、探索體 驗等等...)	學習評量 方式(如何檢 核學習成效)

--	--	--	--	--

(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四、學習日課表

1. 請依據【三、課程內容】科目填寫
2. 預計安排部分課程到校上課，請於校內初審階段告知設籍學校，返校學習的科目或時段可使用不同顏色字體或色塊標註。

星期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備註
00:00-00:00						

(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五、預計學習進度表

1. 科目請依據【三、課程內容】科目填寫。
2. 表格格式依個人計畫彈性調整，可以週、季、月或是其他方式呈現，請說明學習安排規劃，使審議委員了解進度安排至本計畫之可行性。
3. 欲申請 2 個學期實驗教育便須有 2 個學期的學習進度表，以此類推。

月份	週次	日期	各科教學進度							
			(科目)	(科目)	(科目)	(科目)	(科目)	(科目)	(科目)	(科目)
1	1	00/00 - 00/00								
	2	00/00 - 00/00								

(科目數及授課科目名稱內容可自行調整，倘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六、教學資源

1. 請從家庭、社區、學校、社會等各面向，包含軟體、硬體、人力資源……等，逐項條列將運用之教學資源。

面向	教學資源
家庭	1. 2. 3.
社區	1. 2. 3.
學校	預定使用學校設施、設備項目或返校參與之課程 1. 2. 3.
社會	1. 2. 3.
其他	1. 2.
身心障礙學生	無則免填 ；如有，應予載明。 1. 鑑定障礙類別： 2. 需使用之設施：

(倘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七、預期成效

1. 各科目之教學所期望達成之成效及標準

面向	預期成效概述
科目 教學	
個人 特色	
其他	

(倘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附件1：教學人員名冊

1. 師資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請依據【三、課程內容】科目及師資名單，詳列如下：

一	姓名		與學生關係	
	學歷			
	經歷			
	現職			
	教學科目			
二	姓名		與學生關係	
	學歷			
	經歷			
	現職			
	教學科目			
三	姓名		與學生關係	
	學歷			
	經歷			
	現職			
	教學科目			

(倘表格不足，可自行增列。)

教學人員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1. 請依教學人員名冊中教師，提供相關學歷或經歷證明。

學歷：如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等…

經歷：如名片、教學單位官網截圖、教學單位粉絲專頁截圖等皆可…

附件2：教學環境之照片（家中學習環境照片為主，至少2張）

附件3：學生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